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6年11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2年9月2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14,723,320元，分為114,723,32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本公司設有香港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19樓，並已經於2025年5月2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公司秘書潘秉揚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其通訊地址與我們的香港營業地點相同。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2006年11月10日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

於2023年8月21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911,120.97元增至人民幣9,019,353.21元。

於2023年12月21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019,353.21元增至人民幣112,500,000元。

於2025年3月7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2,500,000元增至人民幣114,723,320元。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3. 我們的子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子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內。

Chuangzhi Semi-link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Chuangzhi Semi-link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於2024年5月29日根據泰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5百萬泰銖。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2025年3月10日，Chuangzhi Semi-link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的註冊資本由5百萬泰銖增至10百萬泰銖。

於2025年8月5日，Chuangzhi Semi-link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的註冊資本由10百萬泰銖增至25百萬泰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子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4月8日及2025年5月27日召開的股東大會，股東通過了（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a)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編纂]；
- (b) 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超過經[編纂]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及[編纂]的H股），以及向[編纂]（或其代表）授予的[編纂]不超過根據[編纂]的H股數目的[編纂]%；
- (c) 待[編纂]完成後，採納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d) 授權董事會處理（其中包括）H股[編纂]等一切相關事宜。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編纂]。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商標	類別	有效期
1.	本公司	306867703	香港	 创智芯联 Chuangzhi Semi-link	9、40及42	2025年4月11日至 2035年4月10日
2.	本公司	306867703	香港	 创智芯联 Chuangzhi Semi-link	9、40及42	2025年4月11日至 2035年4月10日
3.	本公司	306867703	香港	 创智芯联 Chuangzhi Semi-link	9、40及42	2025年4月11日至 2035年4月10日
4.	本公司	306867703	香港	 創智芯聯 Chuangzhi Semi-link	9、40及42	2025年4月11日至 2035年4月10日
5.	本公司	11648076	中國		40	2015年5月14日至 2035年5月13日
6.	本公司	11648129	中國		42	2017年3月7日至 2027年3月6日
7.	本公司	67534408	中國	创智芯联	42	2023年4月21日至 2033年4月20日
8.	本公司	67543214	中國	创智芯联	40	2023年4月21日至 2033年4月20日
9.	本公司	70944726	中國	ChuangzhiSemi-link	42	2023年10月28日至 2033年10月27日
10.	本公司	70954814	中國	ChuangzhiSemi-link	40	2023年11月7日至 2033年11月6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1.	本公司	czsemi-link.com	2024年8月26日

附 錄 七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c) 專 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擁有人	類型	專利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期	申請地點
1.	本公司	發明	一種玻璃基板的通孔高深度電鍍銅液及其電鍍銅工藝	2022113868591	2022年 11月7日	2042年 11月7日	中國
2.	本公司	發明	一種無氰化學沉厚金的沉金溶液及其工藝	2022101499844	2022年 2月18日	2042年 2月18日	中國
3.	本公司	發明	高純硫酸銅的製備方法及應用於銅互連的電鍍銅工藝	2022105967699	2022年 5月30日	2042年 5月30日	中國

附 錄 七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擁有人	類型	專利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期	申請地點
4.	本公司	發明	一種用於化學鍍金印製線路板的高磷化學鍍溶液	2021102388312	2021年 3月4日	2041年 3月4日	中國
5.	本公司	發明	一種用於PCB電路板化學鍍金的鈀活化方法	2021102388100	2021年 3月4日	2041年 3月4日	中國
6.	本公司	發明	用於去除晶圓表面光刻膠的環保型去膠劑	2020107947686	2020年 8月10日	2040年 8月10日	中國
7.	本公司	發明	一種應用於印製線路板的鍍鍍溶液及其電鍍鍍方法	2021113590609	2021年 11月17日	2041年 11月17日	中國

附 錄 七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擁有人	類型	專利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期	申請地點
8.	本公司	發明	一種用於印製線路板的化學 沉金液	2021102095186	2021年 2月24日	2041年 2月24日	中國
9.	本公司	發明	一種電子封裝載板的化學鍍 鈀工藝	2021102102279	2021年 2月24日	2041年 2月24日	中國
10.	本公司	發明	適用於半導體及顯示面板的 無氰化學沉金溶液	2020114549236	2020年 12月9日	2040年 12月9日	中國
11.	本公司	發明	一種芯片封裝工藝用助焊劑 清洗劑	2020107947741	2020年 8月10日	2040年 8月10日	中國
12.	本公司	發明	用於HDI板和載板的盲孔填 孔電鍍銅溶液	2020108014173	2020年 8月11日	2040年 8月11日	中國

附 錄 七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擁有人	類型	專利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期	申請地點
13.	本公司	發明	用於晶圓級封裝超級TSV銅互連材料的電鍍銅溶液及電鍍方法	2019109016332	2019年 9月23日	2039年 9月23日	中國
14.	本公司	發明	環保型可抑制四價錫生成速率的溶液	2019104156810	2019年 5月18日	2039年 5月18日	中國
15.	本公司	發明	應用在柔性線路板化學鍍鎳鈀金鍍層的化學鍍鎳配方	2017102340285	2017年 4月11日	2037年 4月11日	中國

附 錄 七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擁有人	類型	專利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期	申請地點
16.	本公司	發明	一種適用於鍍金結構工藝的 無氰電鍍金溶液	2024108075419	2024年 6月21日	2044年 6月21日	中國
17.	本公司	發明	一種大馬士革互聯的電鍍液 及電鍍方法	2024107096742	2024年 6月3日	2044年 6月3日	中國
18.	本公司	發明	一種無氰電鍍金溶液及其應 用	2024106598953	2024年 5月27日	2044年 5月27日	中國
19.	本公司	發明	一種功率芯片的鋁基材化學 鍍鎳鈀金液工藝配方	2023114809909	2023年 11月8日	2043年 11月8日	中國

附 錄 七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擁有人	類型	專利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期	申請地點
20.	本公司	發明	一種無氰化學還原加厚金的工藝配方及化學鍍方法	2023114014526	2023年 10月26日	2043年 10月26日	中國
21.	本公司	發明	一種用於射頻器件的玻璃通孔電鍍銅液及其電鍍銅工藝	2022115677989	2022年 12月7日	2042年 12月7日	中國
22.	本公司	發明	一種適用於超深孔TSV填充的電鍍銅液及其電鍍銅工藝	2022115392236	2022年 12月1日	2042年 12月1日	中國
23.	本公司	發明	一種陶瓷基板的電鍍鎳金液及其電鍍工藝	2022111879638	2022年 9月28日	2042年 9月28日	中國

附 錄 七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擁有人	類型	專利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期	申請地點
24.	本公司	發明	一種應用於薄膜電鍍銅添加劑及其電鍍工藝	2022113242501	2022年 10月27日	2042年 10月27日	中國
25.	本公司	發明	一種玻璃基板的化學鍍鎳液及其化學鍍鎳工藝	2022112262565	2022年 10月9日	2042年 10月9日	中國
26.	本公司	發明	一種晶圓封裝的無氰沉金環保型配液及化學鍍方法	2022108227183	2022年 7月12日	2042年 7月12日	中國
27.	江蘇矽智半導體科技 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鎳槽加藥控溫裝置	202123330454X	2021年 12月28日	2031年 12月28日	中國
28.	江蘇矽智半導體科技 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晶圓電鍍掛具	2020228266492	2020年 11月30日	2030年 11月30日	中國

附 錄 七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擁有人	類型	專利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期	申請地點
29.	江蘇矽智半 導體科技 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玻璃基板金屬化加工輔助治具	2023222345615	2023年 8月20日	2033年 8月20日	中國
30.	珠海市創智 成功科技 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強鹼強酸溶液純化裝置	2024204650455	2024年 3月12日	2034年 3月12日	中國
31.	珠海市創智 成功科技 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無氣泡灌裝裝置	2024204650614	2024年 3月12日	2034年 3月12日	中國
32.	珠海市創智 成功科技 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溶液去除金屬雜質設備	2024205194021	2024年 3月18日	2034年 3月18日	中國
33.	珠海市創智 成功科技 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純化過濾裝置	2024205304996	2024年 3月19日	2034年 3月19日	中國
34.	珠海市創智 成功科技 有限公司	發明	一種用於MEMS器件封裝的超深孔TSV電鍍溶液	2022111320351	2022年 9月16日	2042年 9月16日	中國

附 錄 七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擁有人	類型	專利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期	申請地點
35.	本公司	發明	用於晶圓級封裝超級TSV銅互連材料的電鍍銅溶液及電鍍方法	JP2020090161	2020年 5月23日	2040年 5月23日	日本
36.	本公司	發明	用於玻璃通孔雙面鍍銅的電鍍液及電鍍方法	JP2020085255	2020年 5月14日	2040年 5月14日	日本
37.	本公司	發明	填充IC載板通孔的電鍍銅溶液及電鍍方法	JP2020086383	2020年 5月18日	2040年 5月18日	日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商標、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及[編纂]的H股），據董事所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編纂]須知會本公司及[編纂]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編纂]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編纂]須知會本公司及[編纂]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職務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於相關比例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
姚先生 ⁽²⁾⁽³⁾	董事長兼執行 董事	實益擁有人；於 受控法團的權 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姚博士 ⁽³⁾	執行董事、總 經理兼研發 總監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根據[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內資股及已發行[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總數計算。

(2) 姚先生實益持有[編纂]股H股。

(3) 智源芯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姚先生作為執行合夥人管理。根據（其中包括）(i)姚先生與(ii)智源芯、智源芯創及智源芯科分別於2020年8月5日、2020年11月3日及2020年11月3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智源芯、智源芯創及智源芯科均同意與姚先生一致行動，並在行使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時達成共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安排」。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海綠智源（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姚先生及姚博士分別持有75%及2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姚先生被視為於智源芯、智源芯創、智源芯科及前海綠智源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姚博士被視為於前海綠智源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主要股東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編纂]條文須向本公司及[編纂]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的面值中擁有權益。

3. 服務合同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該等服務合同的主要詳情包括(a)三年任期；及(b)根據彼等各自條款訂立的終止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4. 董事薪酬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以及會計師報告附註8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概無董事取得我們提供的其他形式的酬金。

5. 僱員激勵計劃

本公司分別於2020年7月27日及2020年9月30日採納及批准僱員激勵計劃。僱員激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規限，因為其並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股份或購股權以認購股份。鑒於僱員激勵計劃下的相關股份已經發行，因此待僱員激勵計劃下的獎勵歸屬後，已發行股份將不會受到任何攤薄影響。[編纂]後將不會再授予獎勵。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建立三個僱員持股計劃平台，即智源芯、智源芯創及智源芯科，該三個平台合共持有15,386,135股內資股。有關僱員持股計劃平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員工激勵平台」。

下文載列僱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標

僱員激勵計劃旨在（其中包括）激勵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僱員，令該等僱員的利益與我們的長期戰略發展目標保持一致。

(b) 合資格

僱員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可能包括我們的高級管理成員、關鍵人員（包括關鍵研發人員）以及對本公司發展有重大貢獻的其他個人（「參與者」）。僱員激勵計劃進一步規定，參與者不得：

- 最近3年內被任何證券交易所、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場外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參與者；
- 最近3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任何場外交易所處以行政處罰或市場禁入措施；
- 因違法違規而受到行政或刑事處罰；
- 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正在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且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
- 因不當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和聲譽（如挪用資金、貪污、盜竊及洩露商業和技術秘密）、嚴重失職或瀆職而對本公司造成損失；
- 受制於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禁止其成為公司的股東或參加僱員激勵計劃的任何其他情形；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以其本人或透過其控制的實體與本公司進行關聯交易，而該等交易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的利益受損；
- 侵犯本公司的商業秘密；
- 在本公司的業務活動中收受賄賂；
- 以其本身或他人的名義，成立或經營與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競爭的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
- 在與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構成競爭的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兼職，而該等兼職導致或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的利益受損；
- 違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的規章制度，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行為屬於嚴重性質，或參與任何嚴重損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動；
- 參與對本公司[編纂]及[編纂]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股權安排（例如股權委託、信託安排或代持安排）；及/或
- 違反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或通常商業慣例規定的信託義務及勤勉義務，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蒙受損失。

(c) 授出獎勵

選定的參與者將以經濟利益的形式獲授予僱員持股計劃平台的獎勵，並在獲得相關僱員持股計劃平台的合夥權益後，通過其作為相關僱員持股計劃平台的有限合夥人的各自權益間接持有本公司的權益。所有選定的參與者有權享有與僱員持股計劃平台所持相應數量的相關股份附帶的股息，但無權通過相關的僱員持股計劃平台在本公司享有任何投票權。

(d) 行政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

- 擬定、修訂、解釋、實施或終止僱員激勵計劃；
- 提呈及修訂參與者名單以供股東批准；及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根據股東的授權處理與僱員激勵計劃相關的其他事宜。

(e) 禁售期及出售限制

參與者於相關僱員持股計劃平台所持的權益須受禁售期的限制，該禁售期自本公司[編纂]之日起計36個月，在此期間，除非獲得姚先生的同意，參與者不得將其於相關僱員持股計劃平台的權益轉讓予他人。

在上述禁售期屆滿後，參與者可向相關僱員持股計劃平台的執行事務合夥人提出申請，以處置其在相關僱員持股計劃平台的權益。

6. 免責聲明

- (a) 除本節及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一方概無：
- (i) 於我們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我們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除與[編纂]及[編纂]相關者外，本附錄「－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一方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c)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於H股在[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編纂]須予披露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我們所知，概無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會對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H股的[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納入[編纂]。

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將就擔任本公司[編纂]的保薦人分別收取費用300,000美元及250,000美元。

4.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產生重大開辦費用。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意見及/或建議之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質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下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上海市錦天城（深圳）律師事務所 ..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6. 同意書

本附錄「一 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一段所載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分別摘錄其證書、函件、意見或報告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7. H股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對各買方及賣方徵收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H股的對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有意[編纂]倘對[編纂]、[編纂]、[編纂]或[編纂]或[編纂]H股(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均對任何人士因[編纂]、[編纂]、[編纂]或[編纂]或[編纂]H股或因行使任何H股相關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日期)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本公司截至2022年9月19日的所有當時16名股東。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關聯交易而已向或擬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10. 購回限制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及六。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如適用)[編纂]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2.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編纂]所規定的豁免而分開刊發。

13.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另行披露者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及(ii)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概無附帶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期權；
- (c)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於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g) 本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及
- (h)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受中國公司法規限。